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
承辦人：吳茂賢
電話：05-5522641
電子郵件：ylhg25257@mail.yunlin.gov.tw
傳真：05-5340467

受文者：雲林縣西螺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救二字第10356433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1035643382-Attach1.docx、1035643382-Attach2.docx、1035643382-Attach3.docx)

主旨：有關桃園縣政府訂於本（103）年12月16日（星期二）假該縣藝文展演中心辦理「103年度全國社區發展福利社區化觀摩會」，惠請薦派社區工作人員（含貴所及貴轄社區）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桃園縣政府103年10月30日桃社發字第10300499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參與人員本府未派車輛接送，參加人員請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，主辦單位將派車於桃園高鐵站及火車站接送至會場及受訪社區。
- 三、本活動不安排參訪人員住宿，若有住宿需求者請至台灣旅宿網（<http://taiwanstay.net.tw>）查詢。
- 四、檢送活動實施計畫書、報名表及參與人員名冊各1份。
- 五、本案本縣參加名額以62人為限，如報名人數超出本縣名額，本府將自行調整參加人員。
- 六、本案請於本（103）年11月18日下班前將報名資料函送本



376494338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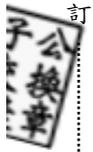
府。

正本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、雲林縣斗南鎮公所、雲林縣虎尾鎮公所、雲林縣西螺鎮公所、雲林縣土庫鎮公所、雲林縣北港鎮公所、雲林縣古坑鄉公所、雲林縣大埤鄉公所、雲林縣莿桐鄉公所、雲林縣林內鄉公所、雲林縣二崙鄉公所、雲林縣崙背鄉公所、雲林縣麥寮鄉公所、雲林縣東勢鄉公所、雲林縣褒忠鄉公所、雲林縣臺西鄉公所、雲林縣元長鄉公所、雲林縣四湖鄉公所、雲林縣口湖鄉公所、雲林縣水林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

裝



線

